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顏笠桓

相 對 人 范博鈞

廖喬如即廖幸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范博鈞、廖喬如即廖幸柔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范博鈞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2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2年7月12日	12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7月17日	SR386459	
2	112年7月17日	34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27日	SR386471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